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任期届满。鉴于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监事会候选人在筹备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始终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3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开展融资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利波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钟利波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展融资券业务,于2019年4月18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0.4万股转入其在中信证券的融资融券专用账户中,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2019年4月19日,钟利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其中,累计存放于中信证券融资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870.4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占公司总股本的1.5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30.4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9%,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6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教育扶贫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教育扶贫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1,000万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董事陶一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龙伟华先生,共同设立株洲市龙华上品教育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对家庭经济困难导致失学的学生进行专项帮扶,帮助更多贫困家庭、困难家庭的孩子圆上读书梦,公司将分五年履行上述出资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设立教育扶贫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19日,基金会取得了由株洲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一、名称:株洲市龙华上品教育扶贫基金会

二、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30200MJL521301X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9:30-11:15;

10:3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芙蓉南路一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587,646,0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0,360,6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67,295,3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18,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2%;反对6,418,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弃权708,1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2,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84,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1%;反对10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9%。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22,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8%;反对6,15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2%;弃权64,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84,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12%;反对6,159,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96,0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3%;反对6,062,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74,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1%;反对4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0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7%;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2%;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反对6,18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8%;弃权51,3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82%。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